

稿約

- 一、本刊開放投稿，來稿請以電子檔製作，需註明真實姓名（如欲刊登筆名請註明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方便審查及建檔作業。
- 二、來稿稿件不得有非法改作、重製或違反政府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前述行為涉及法律問題，均由原作者自行承擔，本署概不負責，撰投稿件時請填具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」，格式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ga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節刪者請於稿上註明；另為區別本刊與其它單位刊物之屬性，請勿一稿多投，以避免與其他刊物內容重複。
- 四、歡迎撰投中、英對照稿件，稿件一經採用刊登，稿酬從優；且版權為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。
- 五、為利資料建檔，稿件不論採用與否，均不退稿、退件且不通知，如需退稿請於稿上註明，並請自附掛號郵資及信封。
- 六、因版面有限，專文（題）、論述、研究、資訊類等稿件以5000字為限；藝文、休閒、旅遊、通訊報導（查緝績效）及相關海洋文化活動類等稿件以1000字為限，附照片者優先審查（超過字數，恕不予審查）。
- 七、請以電子郵件投稿為主，若採郵寄方式請附光碟或磁片錄製之電子檔。
- 八、電子郵件信箱：periodical@cga.gov.tw
- 九、截稿日期：每單月份5日，超過時間列入下一期作業。

更正啟事

本刊第41期原訂於海洋論壇單元新增「海洋事務委員會專區」，因作業期程無法更新，預計於99年2月出版第43期配合調整，特此聲明；另海巡人物誌單元P.68頁第三行巡防區召集人姓名係誤繕，應由「徐安台」更正為「許安台」，特此更正致歉。

